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财金〔2019〕75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省级融资担保公司：

为了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鼓励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

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晋政发〔2018〕4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印发

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以下简称“保费补贴”）是指由省财政厅每年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上一年度的支小支农与战略新兴产业的融资（再）担保业务给予保费补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省级担保公司”），是特指由我省省级财政部门出资控股或授权委托其他机构代持股份管理，且在山西省行政辖区内依法设立，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为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新型产业贷款提供融资（再）担保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保费补贴范围不包括省级担保公司控、参股的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第三条 保费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依法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本办法中小微企业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中“三农”业务指符合以下业务范围及担保主体的相关业务。

“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范围：①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②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③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④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⑤其他涉及农业、农村生产、建设的领域。

第六条 本办法中战略新兴产业指符合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产业。

第七条 山西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负责省级担保公司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以一定方式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八条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省级担保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配合省财政厅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担保费补贴资金的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补偿标准

第十条 申请保费补贴资金的省级担保公司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合规经营融资担保业务1年以上（含1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企业经营地在我省，所担保项目为省内小微企业、三农项目和战略新兴产业。担保方式应为融资担保公司为企业向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融资而提供的担保。

（四）上年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

（五）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范制度健全，风险防范工作落实较好。

第十一条 补偿标准

担保费补贴额 = $\sum \{ (3\% - \text{上年度支小支农及战略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费率}) \times \text{上年度支小支农及战略新兴产业融资(再)担保责任余额} \times \text{担保期限(月)} / 12 \}$

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费补贴资金的省级担保公司每年1月底前向省金融监管局提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见附件）：

- （一）省级融资担保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 （二）____年度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 （三）承诺书

第十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于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送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和确定，在10个工作日内（预算批复后）完成预算指标的下达，直接拨付至各有关省级担保公司专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保费补贴资金的省级担保公司应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获得保费补贴资金的省级担保公司应妥善保存相关凭证备查，并积极配合省级财政、监管部门或受托第三方中介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对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担保费补贴资金的机构，除全额收缴风险补偿资金外，视情况取消一定时

间的担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省级融资担保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2. ____年度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3. 承诺书

附件 1

省级融资担保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融资担保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地址		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	
注册资本		**年度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发生额	
**年度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收费额		**年担保费补贴资金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年度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年营业收入	担保额度	收费金额	年化担保费率	担保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担保合同号
1										
2										
3										
合计										

融资担保公司（盖章）：



附件 3

承 诺 书
(样 本)

××：

我单位报送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资金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如有虚假信息，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 管理办法》适用规则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省级融资担保公司：

为了进一步落实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晋财金〔2019〕75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办法》执行中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业务服务对象范围

（一）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融资担保业务符合对小微企业保费补贴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中国银保监会《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规定，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范围包括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申报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时，应归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类别。同时，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强管理，明确流程，确保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融资担保业务用于小微企业经营用途，按照《办法》以及本通知规定规范申报工作（申报表格见附件）。

（二）进一步明确银担合作中银行业金融机构范围。按

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是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办法》规定保费补贴范围是“融资担保公司为融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而提供的担保”，按照以上规定，执行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补贴范围，《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银保监部门、证监部门核发金融许可证的各类融资类金融机构。

（三）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期限超过1年的业务保费补贴的确认规则。目前，在执行《办法》过程中，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期限超过1年的业务，每个补贴年度补贴期限最长为365天。同一笔融资担保超过365天后，业务仍然存续的，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按照该业务未补贴的期限和金额，参照后续年度新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申报后续年度保费补贴，但累计补贴期限和金额不超过该笔业务的实际担保期限和金额。有关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每年申报该类业务保费补贴时，应将此类业务单列申报，同时书面确认该类业务未补贴部分的期限和金额，并在申报材料提交该类业务是否存在提前解除担保业务情况的说明。

二、进一步明确保费补贴资金部分申报、审核操作规则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采取再担保、共同担保方式，与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补贴，可确定符合实际的审核程序。部分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申报此类业务保费补贴中，反映因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合作

的县域银行数量多，分布面广，存在难以在申报表格中的合作银行签章处，取得所有合作银行签章的问题。对于此类业务保费补贴资金的申报，有关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可在申报表格中，由申请补贴的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共同盖章确认业务明细，审核部门以此为据确认。监管部门可在日常工作中，结合现场检查等工作，对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相关业务档案抽查核验。

（二）明确申报计数方法。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填报各类申报材料时，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数字，小数点后4位数字之后数字四舍五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2.小微、“三农”、战略新兴产业担保业务明细表
3.小微、“三农”和战略新兴产业融资再担保业务明细表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2

小微、“三农”、战略新兴产业担保业务明细表

融资担保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相关信息							债权人名称	主债权金额	借款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主债权起始日期	主债权到期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费率	担保项目风险分担比例		服务对象类型	银行贷款类型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名称	经营主体	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上一年末）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上一年末资产总额	企业划型									担保机构	债权人			

:

申报人（签字）：

公司法人（签字）：

合作银行（公章）：

审核人（签字）：

担保公司（公章）：

附件 3

小微、“三农”和战略新兴产业融资再担保业务明细表

再担保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原担保公司名称：

序号	债务人相关信息							债权人名称	主债权金额	借款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再担保合同号	主债权起始日期	主债权到期日期	担保费率	再担保费率	担保项目风险分担比例			服务对象类型
	名称	登记所在地	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上一年末)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上一年末资产总额	企业划型										原担保机构	再担保机构	合作银行	

申报人（签字）：

再担保公司法人（签字）：

原担保公司（公章）：

审核人（签字）：

再担保公司（公章）：